

# 西安航空学院（处室）文件

西航教字〔2020〕4号

## 西安航空学院二级学院（部）年度教学工作 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,规范教学工作,严格落实教学各项制度,切实促进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,充分调动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在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教学建设等工作中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规范性,切实推动学校教学工作质量与教学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,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考核原则

- 1.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;
- 2.坚持科学性与导向性相结合原则;
- 3.坚持质和量相结合,以量为主的原则;
- 4.加强教学过程管理,提高工作效率原则。

### 二、考核指标体系

1.考核指标体系由共性指标(S1)和个性指标(S2)、附加指标(S3)、专项指标(S4)和其他方面(S5)等部分组成,各项指标内容分数由实际得分确定。

2.考核评价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共性指标、个性指标、附加指标、专项指标等为定量考核内容，其他方面为定性考核内容，考核总分由以下部分组成：

$$S_{\text{总分}} = S_1 \times 50\% + S_2 \times 15\% + S_3 \times 25\% + S_4 \times 10\% + S_5 \times 5\%$$

其中：

S1、S2为定量考核指标，分别按照各部分指标内容完成情况赋分；

S3为定量考核指标，主要对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材料上报的时效性、各级各类教学工作奖励情况，分别对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年度各类教学工作完成时效性、获得奖励等情况予以赋分；

S4为定量考核指标，主要根据相关二级学院（部）在大学英语四六级通过率，承担全校体育、艺术、思政教学等相关方面取得的成效情况，参照共性指标、个性指标、附加指标中相近的奖励情况分值予以赋分，再按照个性指标的权重占比计算后赋分。

S5为定性考核指标，主要由学校教务管理人员，对二级学院（部）年度各类教学工作完成总体情况，按照百分制予以赋分。

### 三、考核工作

#### 1. 考核方法

定量考核部分主要通过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提交的日常教学管理和过程的记录、年度教学工作取得的成效进行赋分并计算分值。

#### 2. 考核步骤

**(1) 考核信息收集。**教务处根据教学工作文件要求，按时记录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日常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教学建设等方

面提交和完成的情况及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取得的成效等。年末，对照《西安航空学院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指标要求》的各项内容完成数据统计。

**(2) 审核认定。**年末，按照本办法要求，对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进行考核评价，计算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总得分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办法的考核结果，将作为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年度教学经费调控的主要依据。

附件：西安航空学院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指标



## 附件

### 西安航空学院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指标

指标类别	考核指标	分值	指标要求	评分标准	说明
共性指标 (S1) 其中权重占 50%	教学运行	20	教学任务安排合理, 各项教学活动有序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调停课每大节（2 课时），扣 0.1 分/大节；</li> <li>2. 私自调课，扣 3 分/大节；调课后不补课，扣 2 分/大节；</li> <li>3.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任务安排，推迟一天扣 1 分；</li> <li>4. 调整变更当学期或已经执行的教学任务，扣 1 分/门次；</li> <li>5. 教学进程、教学任务安排有误，影响正常开课的，扣 3 分/次；</li> <li>6. 教授、副教授上课的比例低于 90%扣 2 分，低于 80%扣 5 分；</li> <li>7. 主讲教师资格不符合本科教学的授课要求者，扣 5 分/人；</li> </ol>	均按照要求完成者得 20 分。
	成绩管理	10	按照考试管理办法要求，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填报各类课程考试成绩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在学期成绩填报结束后，修改学生成绩者，扣 1 分/生/次；</li> <li>2. 在学期成绩填报结束后，修改整班学生成绩者，扣 5 分/班/课程。</li> </ol>	均按照要求完成者得 10 分。
	考试管理	10	试卷命题、印刷、监考、阅卷、保管等环节科学，考试安排科学合理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试题及参考答案，扣 1 分/门；</li> <li>2. 考试组织不到位，影响正常考试的，视具体情况扣 2-5 分/次；</li> <li>3. 教师监考迟到、早退及私自替换者，扣 2 分/次/人；</li> <li>4. 教师未按考试规范命题、阅卷及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扣 3 分/次/人；监考教师在监考中造成一定影响，被通报批评者，再扣 3 分/次/人；</li> <li>5. 学生在考试中发生违纪和作弊，未及时处理和上报，扣 2 分/次/生；</li> <li>6. 未按要求装订、保存试卷者，扣 1 分/门课程；</li> <li>7. 平时成绩记录不规范，扣 0.5 分/次/门课程；</li> <li>8. 无故变更考核方式者，扣 2 分/门课程。（注：因对课程改革申请考核方式变更者除外。）</li> </ol>	均按照要求完成者得 10 分。

指标类别	考核指标	分值	指标要求	评分标准	说明
	学籍管理	5	学籍异动审批合理、程序规范，审查无误。	1. 学籍异动审批不合理扣 1 分/生，造成不良后果再扣 3 分/生。 备注：当年无学生的学院取全校该项的平均分。	均按照要求完成者得 5 分。
	学位管理	5	学位申请资料完整，审查无误、程序规范。	1. 资料不完整扣 1 分/生； 2. 资格审核有误扣 1 分/生，造成严重后果的再扣 4 分/次； 3. 审议程序不规范扣 3 分/次。 注：当年无学位授予的学院取全校该项平均分。	均按照要求完成者得 5 分。
	新生及毕业生管理	5	新生及毕业生信息确认准确，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准确，毕业生返校补考报名及时准确，毕业审核等资料完整。	1. 新生信息核查遗漏扣 1 分/生，造成不良后果的再扣 1 分/生； 2. 未将有误新生或毕业生信息及时反馈，或未提醒和督促学生核对相关信息，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1 分/生； 3.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有误扣 0.5 分/生，造成不良后果再扣 1 分/生； 4. 结业生课程补考报名有误扣 1 分/生，造成不良后果再扣 2 分/生； 5. 毕业审核有误扣 2 分/生； 6. 换证资料不完整扣 1 分/生。 注：当年无新生或毕业生、或无学生的学院取全校该项平均分。	均按照要求完成者得 5 分。
	毕业设计（论文）	10	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组织安排合理，教师指导得力，资料详实，提交及时。	1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毕业实习等各实践教学环节计划、总结、过程材料，每缺一项或不合格，扣 1 分； 2. 未按申报规定完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者扣 2 分； 3. 拒绝学校毕业设计检查，扣 2 分/人； 4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专项检查通报学院，扣 2 分/次；通报指导教师或学生，扣 0.5 分/人次。 注：当年无毕业设计的学院取全校该项平均分。	均按照要求完成者得 10 分。

指标类别	考核指标	分值	指标要求	评分标准	说明
	实习（实验）教学	10	实习（实验）各教学环节组织管理有序，安排合理，教师指导得力。教学资料详实可查，提交及时。	1. 实习实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、泄密或指导教师脱岗，扣 10 分/次； 2. 实验、实习等教学各环节计划、总结、过程材料，每缺一项或不合格，扣 1 分/项； 3. 课程实验大纲规定的必开实验开出率达 95%，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课程的比例不低于 50%，未达标扣 1 分； 4. 实习、实验教学专项检查中通报学院，扣 2 分/次；通报指导教师，扣 1 分/人次； 5. 当年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，扣 10 分/次。 注：当年无实验、实习教学任务的学院得取全校该项平均分。	均按照要求完成者得 10 分。
	人才培养方案执行	5	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。	1. 未按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，随意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开课计划，扣 1 分/次/项。	均按照要求完成者得 5 分。
	教材管理与建设	5	教材管理规范、能严格按照学校教材管理办法选用征订教材。注重教材建设。	1. 未经批准自行购买教材或擅自使用自编教材，扣 1 分/种； 2. 开课单位重订、错订、漏订教材，扣 1 分/种； 3. 自编教材获校级教材立项，加 1 分/部；完成教材编写且通过验收者，加 2 分/部；自编教材公开出版，每部加 2 分；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，申请延期的项目，再扣 3 分/项；延期后仍放弃教材编写，再扣 5 分/项。	此项分为上限分数。
	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工程项目	—	积极开展各类教学质量工程项目、教育教学改革等，注重过程管理，建设成效好。	1. 申请校级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（含教改项目等）加 1 分/项，立项项目加 2 分/项，结题验收通过，加 2 分/项； 2. 校级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存在问题较多、进展缓慢被通报项目，扣 5 分/项；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，申请延期的项目，再扣 5 分/项；延期后仍放弃项目结题，再扣 10 分/项； 3. 在建设过程中成效明显，在校内开展示范交流或被通报表彰项目，加 2 分/项。 注：以上各项在立项、获奖或验收当年分别加分和扣分。	此项分数不设上限。

指标类别	考核指标	分值	指标要求	评分标准	说明
	教学成果奖	--	注重教育教学成果培育。	1. 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得 2 分/项； 2. 获批校级教学成果奖，按照获奖等级依次加 5、3、1 分/项； 3. 推荐参评省级教学成果奖，加 2 分/项。	此项分数不设上限。
	教师各类竞赛	--	教师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师竞赛项目。	1. 参与校级各类教师教学比赛项目，得 0.5 分/位； 2. 获得校级教师竞赛奖项，按照获奖等级依次，加 3、2、1 分/位； 3. 推荐参加省级比赛者，再加 2 分/位。	此项分数不设上限。
个性指标 (S2) 其中权重占 15%	专业学士学位评审	3	按照要求完成学士学位评估、材料规范。	1. 学士学位授权的申报材料规范，得 1 分/项； 2. 能按照要求，全面配合完成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，得 1 分/项； 3. 取得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资格专业，得 1 分/项。 注：在初次检查中，材料存在问题较多者，该项得 0 分。	此项分为上限分数。
	专业建设与改革	--	能积极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，围绕专业建设推进内涵式建设。	1. 推荐申报省级一流专业、课程改革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、教学团队、精品课程/在线课程、教学成果奖等，加 3 分/项；推荐省级教学改革研究等相关项目，加 1 分/项；推荐申报国家级项目，再加 5 分； 2. 无故延期，扣 2 分/项；放弃，扣 5 分/项；验收通过，加 2 分/项。 注：以上各项只在推荐或立项当年加分。在“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工程项目”已得分的，该项不再得分。	此项分数不设上限。
	实验室建设	10	实验室建设目标明确、成效显著，保质保量完成。	1. 校内实验室建设立项，得 2 分/项；通过验收，加 2 分/项； 2. 完成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材料，加 1 分/项； 3. 当年立项未完成验收扣 3 分/项。 注：以上各项仅在推荐或立项当年加分。	此项分数为上限分数。
	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	--	积极开展各级各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及项目等建设。	1. 申报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加 2 分/项，立项加 4 分/项，验收通过，加 4 分/项。项目中期检查不合格在校内通报，扣 5 分/项； 2. 推荐参加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，加 5 分/项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，加 2 分/项；推荐参加国家级项目评审，加 10 分/项。 注：以上各项只在推荐或立项当年加分。	此项分数不设上限。

指标类别	考核指标	分值	指标要求	评分标准	说明
	实验室开放	15	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与措施,实验室开放效果好。	1. 实验室开放数达到所在院(部)实验室总数 30%及以上,加 1 分; 2. 开设有 1 门实验选修课,加 1 分; 3. 实验开放项目数比上年度增加 10%,且开出率 $\geq$ 90%,加 1 分; 4. 当年有实验室但未申报实验室开放项目扣 5 分。	此项分数为上限分数。
	校企合作及产教合作	--	校企合作共建实践基地、实验室,	1. 签订校企合作协议/建立校外实习基地,得 2 分/项; 2. 获批校企共建实验室立项,得 5 分/项;通过验收,再得 5 分/项; 3. 获批产教融合育人项目者,得 2 分/项;项目完成结题,再得 2 分/项。 注:以上各项只在推荐或立项当年加分。	此项分数不设上限。
附加指标 (S3) 其中权重占 25%	材料上报的时效性	75	能够及时提交各类资料	1. 正考、补考、重修成绩未按规定时间填报,扣 1 分/班/课程/天;结业生课程补考成绩,未及时填报扣 0.5 分/生/天; 2. 学位审核信息、第二课堂学分认定、新生或毕业生信息等,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者,扣 1 分/班/天; 3. 学生学籍异动、学生学分核查、新生报到注册信息、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等,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者,扣 1 分/生/天; 4. 学生考试违规资料未及时上报,扣 0.5 分/生/天,隐瞒不报再扣 3 分/生; 5. 毕业设计(论文)安排、实验室建设项目、实习教学等各类实践教学环节相关材料,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者,扣 0.5 分/项/天; 6. “毕业设计(论文)智能管理系统”信息填报不及时或者不完整,扣 0.2 分/条; 7. 专业申报、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、教师教学竞赛、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成果奖等相关申报材料、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者,扣 0.5 分/项/天。	此项分数扣完为止。



指标类别	考核指标	分值	指标要求	评分标准	说明
	各级各类奖励	--	获得校级、省级及国家级奖励项目	1. 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项目、教学团队、在线课程建设等项目中获得省级奖项，加 5 分/项；获批国家级项目，加 20 分/项； 2. 教师在省级青年教师竞赛、微课竞赛、实验教学竞赛、工程训练大赛中获奖，按照获奖等级依次加 10、8、6 分/人/次； 3. 教师获得年度教学质量优秀、青年教师教学质量优秀、毕业设计优秀指导教师、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等，加 1 分/人； 4. 获批校级优秀实习基地、优秀实验室等加 2 分/项； 5. 获批省级教学成果奖，按照获奖等级依次加 20、18、16 分/项。 注：以上奖励由多个教学单位共同完成的，依次按照 0.7、0.2、0.1 系数计算。	此项分数不设上限。
其他指标(S4)其中权重占 5%	其他项目			1. 对承担全校公共外语教学的学院，大学英语四六级通过率较上年有提高者，按照实际通过及提高的比例赋分； 2. 对承担全校的学生运动会、体育专项评估等任务的学院，参照各级各类奖励情况赋分； 3. 对承担全校综合素质教育、公共艺术类项目专项检查的学院，参照各级各类奖励情况赋分； 对思政类教师参加地市（厅局）级及以上思政类专项活动的学院，按照参加人数及参加实际情况，参照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工程项目、教师各类竞赛赋分； 4. 当年承担其他全校公共类教学活动的学院，经认定复核后，酌情按照实际情况直接赋分。	参照上述相关的加分分值，直接加分。

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

---

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

2020年 5月 15日印发

---